角力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視報名人數而定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另訂

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（一）自由式：高男組、高女組、國男組、國女組

（二）希羅式：高男組、國男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國男組 | |
| 1.第一級：39公斤以上42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63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46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69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50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76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54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85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58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85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 |
| 國女組 | |
| 1.第一級：36公斤以上38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52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40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56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43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60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46公斤以下 | 9.第九級：65公斤以下 |
| 5.第五級：49公斤以下 | 10.第十級：65公斤以上70公斤以下 |
| 高男組 | |
| 1.第一級：46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74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55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84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60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96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66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96公斤以上120公斤以下 |
| 高女組 | |
| 1.第一級：40公斤以上44公斤以下 | 5.第五級：59公斤以下 |
| 2.第二級：48公斤以下 | 6.第六級：63公斤以下 |
| 3.第三級：51公斤以下 | 7.第七級：67公斤以下 |
| 4.第四級：55公斤以下 | 8.第八級：67公斤以上72公斤以下 |

四、預定賽程：依實際報名情形再訂日期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| 國男自由式 | 國女自由式 | 國男希羅式 | 高男自由式 | 高女自由式 | 高男希羅式 |
|  | 上午 | 6－10級  預賽、複賽 | 1－5級  預賽、複賽 | 6－10級  預賽、複賽 |  |  |  |
| 下午 | 6－10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1－5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6－10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 |  |  |
|  | 上午 | 1－5級  預賽、複賽 | 6－10級  預賽、複賽 | 1－5級  預賽、複賽 |  |  |  |
| 下午 | 1－5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6－10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1－5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 |  |  |
|  | 上午 |  |  |  | 1－4級  預賽、複賽 | 5－8級  預賽、複賽 | 1－4級  預賽、複賽 |
| 下午 |  |  |  | 1－4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5－8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1－4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
|  | 上午 |  |  |  | 5－8級  預賽、複賽 | 1－4級  預賽、複賽 | 5－8級  預賽、複賽 |
| 下午 |  |  |  | 5－8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1－4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 5－8級  準決賽、決賽 |

※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1.各組團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

2.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3.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式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角力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各級競賽前1天下午3時舉行選手證及醫務檢查，4時至5時過磅、抽籤（運動員需著角力衣過磅，正式過磅ㄧ次為限）；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改級參賽。

2.因故無法出賽，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。

3.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且於背後繡有縣市級學校單位名稱（紅、藍各一件）、手帕、角力鞋，未依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，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，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抽籤原則：同校代表2人時，分別抽排2區；同校代表3人時，除分別抽排2區外，以第一輪不相遇為原則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角力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十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暨技術會議：106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於新營體育場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另訂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